

#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2年6月30日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 名	签 字
王怀宝	
李里特	
薛秋茸	

2012年7月